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翔榆

電話：049-2394300

電子信箱：taurlily27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818635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會辦理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」第四梯次受輔導企業遴選，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11月29日止受理報名申請，請轉知貴轄各地農會、青農團體、相關計畫培訓之農民或農企業、農村社區組織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速農村社區產業活化，本會水土保持局推動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」，針對農村社區產業相關已設立之公司、合作社、獨資或合夥事業，提供必要之專業育成輔導及資金補助，協助農村產業經營者朝向更專業的企業經營。
- 二、本年度計畫報名申請期間自108年10月28日起至11月29日，有意報名者請依照申請須知(如附件)，於申請期間至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網站 (<http://rse.swcb.gov.tw>) 完成書件填寫與上傳後，列印申請書後連同資格佐證文件寄至委託執行單位：大將之森有限公司(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一段112號七樓)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查詢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網站 (<http://rse.swcb.gov.tw>) 或本會水土保持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swcb.gov.tw/index.asp>)。
- 四、計畫連絡窗口請洽大將之森有限公司 (諮詢電話：02-2361-

裝

訂

線

8300孫先生、卓小姐；049-234-7312吳小姐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農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會水土保持局、大將之森有限公司

